

僵尸车

浙江有设区市已纳入地方性法规

近日,本报和“平安鼎”微信公众号对“僵尸车”的连续报道,引起众多读者关注,大家对其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议论纷纷:“‘僵尸车’在法理上还是属于私有财产吧,是不是不能随意处置?”“‘僵尸车’屡禁不绝,是否因为相关法律还不健全?”……

针对大家的疑问,记者梳理发现,近年来已有地方将“僵尸车”管理纳入地方性法规。法律专家也表示,民法典中关于合同关系、物权关系和侵权责任的条款,为解决“僵尸车”问题提供了法律支撑。

顽疾如何治理

治理“僵尸车”纳入部分地方性法规



专家也开出

记者注意到,近年来,包括温州、台州在内的地市将“僵尸车”管理纳入地方性法规。如2019年实施的《温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016年实施的《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都对“僵尸车”管理作出明确规定。

从今年3月1日起,台州市创建办、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市区开展“僵尸车”联合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台州市交警局秩序大队副大队长陈游侠告诉记者,此次行动的一项重要法律依据,就是《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陈游侠说,该条例第28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公共停车泊位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施划,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占用、撤除公共停车泊位。违者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法律专家:相关民事主体可通过诉讼解决“僵尸车”问题

那么,目前尚未对“僵尸车”立法的地区,要解决这一问题,是否就于法无据呢?中国计量大学法学院教授、校学术委员会主任陶丽琴认为,解决“僵尸车”问题,除了政府管理部门的行政治理外,在现行法律体系下也可实现多元化治理。“民法典中对合同关系、侵权责任关系以及物权的详尽规定,都能提供相应支撑,只需转换思路,将民事主体挺在前边,由停车位场地的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依其与停车人的民事法律关系出面进行处理,甚至最终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实现对车主‘僵尸’停放行为不良后果的追究。”

陶丽琴说,针对“僵尸车”,停车场、道路公共泊位、小区公共区域等相关场地的所有权人、管理权人可以提交车辆登记主管部门查询权属信息,联系不上车主的,可公告通知对方,如果仍未回应,即可视为车主对自身物权的抛弃。

如果联系上车主,但是车主不肯移走,场地的所有权人、管理权人可以根据具体的法律关系提起诉讼。构成停车合同关系的,可以主张其长期占据车位,构成对短时停车合同目的的根本性改变,主张解除停车合同;也可依据物权保护请求权或侵权责任,要求车主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以及损害赔偿等。

例如,去年杭州市西湖区竞舟路上一辆停放4年、欠费近5万元的“僵尸车”引发不小的关注。管理人员在交警的帮助下联系上车主后,车主表示会支付停车费用,但不愿来挪车,也不同意对车辆进行处理。

陶丽琴认为,针对这种情况,车位的管理公司

“条例第29条还对车辆停放时长作出规定,要求破旧车辆停放在公共停车泊位不得超过30日。”陈游侠说,交警部门作为此次行动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对接相关部门,协助核对查找车辆所有者或管理人信息及管辖区域内的“僵尸车”处置。对于车辆未移动超过30日(根据首次取证时间),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张贴提醒单,责令车主或车辆使用者在10日内驶离,逾期不驶离的,可以将车转移至其他场所,并告知车辆所有人申领。

陈游侠告诉记者,目前市区各街道、行政执法部门已开始排摸辖区内的“僵尸车”,交警将根据各地报送的情况,逐一核查车主信息,并反馈给相关部门,由其联系车主。无法确定车辆所有人或管理人的,将采取公告告知方式处置。现场发现车辆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将依法收缴并强制报废。

可依据民法典中对合同关系的相关规定提起诉讼。“车主在泊位上停车,与车位管理公司形成是一种停车服务合同关系。车主长期停车却不缴纳停车费,管理公司就可以以车主没有支付能力或没有支付意愿为由,提请解除合同,并要求车主在解除合同之前支付停车费用和利息及其他合理损失。

对于一些长期盘踞在免费停车位上的“僵尸车”,民法典同样有条文对其加以规制。以此前报道的温州法院判决的业主诉物业随意处理其报废摩托车的案件为例,小区物业虽然不能随意处置业主车辆,但物业作为管理权人,可以依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的相关规定,对该业主的侵犯其管理权的行为进行起诉,请求其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和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此外,城市公共区域的免费泊车位,亦可以从该基础制度的初衷进行考量。”陶丽琴认为,“相关部门划定免费泊位,原本是基于市民出行方便之需或道路通行管理之必要而解决车辆临时停放之用。‘僵尸车’长期占用,不仅占据了公共资源,亦破坏了制度本原的功能,同时也构成了对公共财产之物权的侵害。作为场地的所有权人、管理权人的行政主管部门既可以行使行政管理职能,也可以以场地所有产权人或管理权人的民事主体身份向相关车主依物权保护请求权或侵权责任请求权提起诉讼,请求其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和损害赔偿等民事责任。”

“无声面包店”里 两位德国店长的爱心接力

新华社

记者上一次来到“吧赫西点”,还是去年初秋的一个午后。彼时,才上任不久的新店长马库斯·霍夫穆勒(中文名何墨凯)正忙着用手语与面包师傅讨论考试内容,为一周后店内学徒的“结业考察”做准备。这家“藏”在湖南省长沙市湘春巷内的小小面包店,因为多年来一直免费为听障人士提供面包烘焙技能培训,员工也以听障人为主,而被网友们亲切地称为有爱的“无声面包店”。

吧赫西点由德国夫妇乌韦·布鲁泽(中文名吴正荣)和多萝特·布鲁泽(中文名杜雪慧)在2011年开设。

2002年,吴正荣夫妇远渡重洋来到长沙,初衷是参与一个聋儿助学项目。“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为了让听障人士掌握更多技能,吴正荣夫妇把德国烘焙面包的手艺带来中国,专收听障学徒,“无声面包店”应运而生。

十多年来,吧赫西点培训了二十多位听障面包师傅,不少人从这里学成离开,继续从事面包师职业。

2021年下半年,因为年岁渐长,吴正荣夫妇决定返回德国家乡。他们向外界发布了转让面包店的消息。一场爱心接力由此展开。经过考察,去年5月,前店长返回德国,新任店长何墨凯正式接手面包店。

46岁的何墨凯是德国莱比锡大学的汉学博士,他的妻子哈娜是天津人。2019年,夫妻俩带着两个女儿回到中国。看到吧赫西点转让的消息时,何墨凯刚结束在银川的教学工作。“我一直都对食品和手工比较感兴趣,而且教听障人士做面包也非常有意义。”何墨凯说。

“我一走进面包店,就被店里温馨的氛围吸引,当即决定接手。”实地了解情况后,去年3月,何墨凯与家人正式搬来长沙。

前店长吴正荣说,何墨凯符合他寻找新店长的必要条件,就是继续为听障人士提供培训和就业机会。

然而,对何墨凯来说,从小学老师到面包店店长的“跨界”不容易。虽然这些年,面包店的经营模式已相对稳定,但管理一家面包店却要兼顾原料供应、学徒培训、财务、设备维护、卫生等多方面的事务,还是给何墨凯带来不小挑战。

“其实我才是学生。”何墨凯说,他刚接手面包店的时候,就连两个学徒也比他的“工龄”长。无论是面包烘焙还是手语使用,都得从零学起,因此他经常开玩笑称自己为“学徒店长”。

这位“学徒店长”一直在工作中学习。他把前店长告诉他的点滴细节都记录下来,选择沿用吴正荣的经营模式,坚持制作价格优惠的德式面包。

目前,吧赫西点的10名员工中听障员工占半数,其中包括一名学徒。

与此同时,何墨凯夫妇与面包师傅也尝试为店里带来些许改变。

“我妻子在这方面很优秀,她研究出来几个新蛋糕品种,另一位面包师傅还新推出一款柠檬蛋糕。”此外,何墨凯夫妇还为吧赫西点开通了公众号,提供在线下单服务,方便管理和销售。

与吴正荣一样,何墨凯很看重吧赫西点对听障人士面包烘焙技能的培训。“我觉得这是我们店的核心工作,我们要每年培养几个新面包师。”初到长沙时,吴正荣教给他的一项主要工作是看烤箱。后来,何墨凯也将这项技能传给戴着助听器的听障学徒,在他看来,听障人学东西“很快很棒”,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训就“完全可以自己负责了”。

何墨凯认为自己是吧赫西点的“店长”而非“店主”。“在这里,其实他们(听障员工)是主角。”他说,“这个店因他们而存在,我尽量把工作和责任交给他们。如果有一天我离开这个店,它仍旧能运作下去。”

吧赫西点多年来始终没有扩大经营,这一点何墨凯也打算延续下去。“虽然我们规模很小,但吧赫西点现在是听障群体的一个品牌。”他说,希望能让其他公司看到,听障员工专注、有效率、有很大的潜力。“这是经营吧赫西点的意义,它为听障人士的生活带来更多希望,让社会更多地认识与接纳残障群体。”